

## 安全健康通訊第 24/2012 號

### 高空工作安全警示

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最近在建築工地發生人體從高處墮下的意外，本署對此極度關注。承建商 / 承辦商必須確保工地環境安全，並在各個層面監督和審慎管理工地作業，以防發生意外。下文摘錄其中一些須注意的重點（須注意事項絕不限於下列各點）：

1. 承建商 / 承辦商須找出及糾正在地盤內高處工作的危險狀況，以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適當計劃和監督高空工作，包括就緊急情況或救援行動訂定計劃；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預防措施，防患於未然。
2. 承建商 / 承辦商須確保在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
3. 地盤常見的人體從高處墮下危險狀況包括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4. 承建商 / 承辦商須採取適當步驟，以防止工人從高處墮下，例如提供安

全的工作平台；護欄、屏障、底護板及圍欄；孔洞的覆蓋物；木板路及路徑，以及確保有合適的維修。

5. 棚架及工作平台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改動及拆除，並由合資格的人檢查，方可使用。工作平台在經過更改後、經歷惡劣天氣情況之後或在每 14 天之內，均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
6. 若提供安全工作平台並不切實可行，承建商須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網及安全帶，承建商亦須確保工人恰當使用安全帶，並把安全帶繫穩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物。而當提供安全網不屬切實可行，承建商須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帶。
7. 承建商 / 承辦商須提供充足的資訊、指示、培訓和進行成效監察，以確保所有受僱人員安全健康。

8. 請參閱下列安全規定：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

( 超連結：<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PartVA.pdf>)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 超連結 :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C/belt.pdf> )
- 建築地盤 (安全) 規例  
第 38 條和第 40 條。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職業安全健康局 3106 5672 或者致電勞工處熱線 ( 電話 : 2559 2297 )。